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SH-ZB-2022184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一、导 言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4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5
六、授予合同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投标承诺函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四、授权委托书	51
五、 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 分项报价表	53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54
八、产品说明资料	55
九、实施方案	5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ZB-2022184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 采购项目（二次）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安装 12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电源由 2 号配 10KV 线路接引，安装高压成套配电柜及敷设电缆至箱变，以及箱变至餐厅各层相关配电柜及相关电力电缆等。以上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并送电运行。

（3）质量标准：合格。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必须包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30时。

2. 地点: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3. 方式:供应商须携带本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领取采购文件。

4. 售价:300元。转账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

发布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
3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安装1250KVA箱式变电站1台，电源由2号配10KV线路接引，安装高压成套配电柜及敷设电缆至箱变，以及箱变至餐厅各层相关配电柜及相关电力电缆等。以上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6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并送电运行。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

		<p>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必须包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投标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份数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含报价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储，不得含有病毒）。
14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性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	封套上写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p> <p>供应商名称： 地址：</p>

		<p>采购编号： 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性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p>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p>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20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设采购人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为：7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p>
	代理服务费	<p>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支付。 2、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给招标代理公司。</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6、落实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按折扣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p>
22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p>

		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2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 1.3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二次）
-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二次）。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4.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并送电运行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 7.1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7.3 采购人（业主）：中原工学院。
- 7.4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2 投标承诺函

10.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4 授权委托书

10.1.5 资格审查资料

10.1.6 分项报价表

10.1.7 技术规格偏差表

10.1.8 产品说明资料

10.1.9 实施方案

10.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1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7.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且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货到交货地点价。

10.7.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包装并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采购编号：

___（项目名称）___ 响应性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12.3、招标方不接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磋商地点，密封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磋商

16.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1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16.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签字或盖章的；

16.2.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的。

17.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9. 磋商纪律

19.1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9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委员会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评审内容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必须包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3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下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3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2)	综合部分（15分）		项目业绩（4 分）：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9 分）：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备品备件供应情况、产品缺陷导致的调换时间；售后服务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较切实可行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

		<p>质保期（2分）：</p> <p>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2.2.3 (3)	技术部分（55分）	<p>技术参数（40分）</p> <p>投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产品性能（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内容酌情打分：对报价单位投报的主要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经济性、系统稳定性、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的便利程度等9个方面。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p>
		<p>实施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p>

22. 推荐中成交选人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2.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2.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定标

23.1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3.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3.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4. 其它

2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4.3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项目核心产品： 箱式变压器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6.4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6.5 知识产权

26.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6.5.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货物数量依据 2022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分配名额及学校的最终评选结果，据实购买、结算。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中原校区____。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 清点检验时,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 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 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 应做好记录, 由双方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 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 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 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 发现损坏或短缺, 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 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出, 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 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內, 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10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 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 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 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 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 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五、货款支付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调试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 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 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 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 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 在一般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费用各自承担。

(六) 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 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 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 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 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 如有一方需要修改, 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 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 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

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 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3年。

(二)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 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10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5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 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3年。

(七)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0.5%。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0.5%。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 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 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供货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5%，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0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

由需方认可后10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 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姓名(电话、通讯地址)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清单

附件三:设备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邮码：451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行号：102491002054

电话：0371-625068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子邮箱：

法定（授权）代表人：

供应商：（签章）

地址：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关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LV22-8.7/10-3*120 3. 材质: 铝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5.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9	所有设备及材料含安装、调试, 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V22-0.6/1kV-4*240+1*12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5.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31.0	
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V22-0.6/1kV-4*120+1*5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5.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372.0	
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V22-0.6/1kV-4*150+1*7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5.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42.0	
5	桥架	1. 名称: 桥架 2. 规格: 400*200 3.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8.0	

6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500*200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20.00	
7	箱式变压器	1. 名称: 箱式变压器 2. 规格、型号: SCB13-1250KVA 10/0.4KV Dyn11 6%铜芯 终端型 (带保护外壳, 上进侧出) 3.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00	
8	配电箱	1. 名称:南苑1楼配电箱 2. 材质:不锈钢金属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9	配电箱	1. 名称:南苑2楼配电箱 2. 材质:不锈钢金属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10	配电箱	1. 名称:南苑2楼教工 配电箱 2. 材质:不锈钢金属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11	配电箱	1. 名称:南苑3楼配电箱 2. 材质:不锈钢金属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12	配电箱	1. 名称:南苑3楼民族 配电箱 2. 材质:不锈钢金属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13	配电箱	1. 名称:南苑3楼悠品 配电箱 2. 材质:不锈钢金属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满足现行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14	补电力增容相关设备电业局备案手续	1. 负责完成甲方现有 7 台箱式变压器的所有备案工作 2. 共计 7 台 SCB 系列 1250kva 变压器	台	7	
15	新变压器报装工作	负责完成甲方新增箱式变压器的所有报装及验收工作	台	1	

2、项目简介

一、招标范围、地点

1、招标概况：安装 12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电源由 2 号配 10KV 线路接引，安装高压成套配电柜及敷设电缆至箱变，以及箱变至餐厅各层相关配电柜及相关电力电缆等。

2、上述工程实行设备、材料、设计、安装、试验、送电、移交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期间产生的其它费用均有中标方负责。

二、质量要求

1、投标所提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出示法定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检验证明，并经招标人许可后方可使用。

2、设备安装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及电力系统标准。

3、设备应满足高低压试验标准及变压器试验标准要求。

4、设备及工艺质量保修期应不低于三年。厂家规定超过三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进行更换、修理，超过质保期的只收工本费。

三、验收

中标人要邀请组织招标人、专家及供电公司验收人员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验收，要进行安装施工中间检查及竣工验收。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安装，由中标人进行修理、更换，但不得影响交货及安装期。

四、工程竣工，工程竣工应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合格，与新郑供电公司办理一切相关手续，保证通电。后续因手续不全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3、投标人将设备、试验、质量合格等相关资料移交招标人及供电公司。

五、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并送电运行。

六、箱式变电站技术规范

1、技术标准

以下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范书中引用而构成规范书的条文，其中所示版本为相应最新有效版本。

主要规范和标准如下：

- (1) 《高 / 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GB/T17467-2010）
- (2)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205-83）
- (4) 《国际电工标准》（IEC726）
- (5) 《高压 / 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DL537-2002）
- (6) 《标准电压》（GB/T 156-2017）
- (7) 《高压输变电设备绝缘配合》（GB3 11.1-2012）
- (8)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2011）
-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2013）
- (10)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GB/T5582-93）
- (11) 《箱式变电站外壳防护等级》（GB4208/IP34）
-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3)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等，以上标准规范以最新版为。

2、使用环境条件

周围空气温度

- 1) 最高温度：+45 ℃；

- 2) 最低温度: $-25\text{ }^{\circ}\text{C}$;
- 3) 最大日温差: $30\text{ }^{\circ}\text{C}$;
- 4)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 5) 最大风度 35m/s ;
- 6) 环境湿度: 空气相对湿度 ($+ 25\text{ }^{\circ}\text{C}$) 不超过 90% (月平均);
- 7) 95% (日平均);
- 8) 日平均水蒸汽压力值不超过 2.2kpa ;
- 9) 月平均水蒸汽压力值不超过 1.8kpa ;
- 10) 地震烈度: 水平加速度不大于 0.3m/s^2 ;
- 11) 垂直加速度不大于 0.15m/s^2 ;
- 12) 覆冰厚度: 20mm ;
- 13) 地面倾斜度不大于 3° ;
- 14) 污秽等级: IV 级;
- 15) 安装场所: 安装地点无火灾、爆炸危险, 无严重污秽, 无化学腐蚀及剧烈振动。

(2) 工程条件

- 1) 系统额定电压: 12kV ;
- 2) 系统额定频率: 50HZ

3、设备技术要求

3.1 总体要求

每台箱式变电站由高压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预装式外壳等四大部分组成, 变压器选用 SCB13 系列干变, 10kV 高压柜采用 HXGN-12 柜型。低压主进开关采用抽出式框架开关, 低压出线选用塑料外壳式开关。

3.2 高压开关柜

1) 本项目 10kV 配电系统高压开关柜。高压开关柜及柜内主要元器件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可靠的国内知名品牌。其额定参数、技术要求、产品性能、试验与检验方式、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指标

符合 GB3906-2006 《3.6~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298 等相关规定；

2) 高压开关柜柜门上均应有明显的带电警示标志：

3) 高压室门的内侧应标出主回路的线路图，同时应注明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高压配电间隔的门面上应标出主回路图。信号灯及仪表的装设位置应易于观察和安全地更换。电缆室的高度应满足安装、试验、维修的要求：

4) 高压单元安装带电显示器，其安装位置应便于观察：

5) 高压开关柜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所用闭锁装置应满足 SD 318 的技术要求

6) 高压母线采用铜母线，连线应有相别标识，使用导线连接部位应用线夹固定，三相导线应各自单独固定；

7) 高压室门的内侧应标出主回路的线路图，同时应注明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信号灯及仪表应装设在易于观察和方便、安全地更换的地方；电缆接线套管的高度应满足安装、试验、检修的要求。

3.3 电气元件

高压开关柜内所有电气元器件均应选用正牌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贴牌加工，无证生产厂家进行投标，所供型号需新郑市供电局认可。（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的功能和技术参数需满足市供电局要求）

(1) 真空断路器满足 GB1984-1989《交流高压断路器》、DL/T402-1999《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国家电网生[2004]634号《交流高压断路器技术标准》的要求。

真空断路器的操作机构为弹簧操作机构，弹簧操动机构附开关动作计数器。额定直流电压 220V。一次储能后能完成合-分-合操作，合闸电压范围 80%~110%。当分闸电压达到 65%时能可靠分闸；当分闸电压降到 30%以下时，不应分闸。断路器还应具备紧急脱扣功能。

真空断路器及其操作机构为一体式结构，并安装在牢固的支架上，支架不会因为操作力的影响而变形。断路器的操作不会影响柜上的仪表、监控保护装置的工作，并装设操作次数的计数器。断路器安装在一个小车上，并带有拉出可动部分所必需的装置，安装位置便于进行检修、检查、预防性试验和巡视。

(2)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是集保护、监视、控制、通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电力自动化高新技术产品，是构成

智能化开关柜的理想电器单元。多种功能高度集成，灵活配置，友好人机界面，作为各类电器设备和线路保护及测控、系统电压电流保护及测控，具有对一次设备电压电流模拟量和开关量的完整强大的采集功能，自带自适应型操作回路，配备标准 RS485 通讯口。

具有先进内核结构、高速运算能力和实时信号处理等优良特性。

断路器操作回路具有交直流通用的硬件防跳闭锁模块，分/合闸操作回路的电流大小不影响模块正常工作。

开关量输入支持直接跳闸或告警，用于瓦斯、温度等重要保护或联锁跳闸。采用可设置变位确认时间窗技术，有效消除开关接点抖动和电磁干扰，保证遥信正确率达 100%。

人机接口符合人机工程设计要求，菜单化设计，全中文显示，合理化屏幕保护控制。显示内容包括测量数据、开关量状态、实时波形、事件记录、故障录波、保护定值和系统参数等。

(3)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固定牢靠，采用高热、动稳定值互感器。当柜中高压电器组件运行异常时，互感器仍能正常工作，互感器的位置便于运行中检查、巡视，且在不带电时，便于人员进行预防性试验，检查及更换等条件，互感器的准确度及额定负载能满足图纸的要求。

(4) 高压接地开关的分、合闸操作位置明显可见，当断路器手车在试验位置或拉出时，高压开关柜的接地开关才能合上、在接地开关合上之后，断路器手车不能推入工作位置。

(5) 其它元件技术参数和配置参考图纸设计。

10KV 开关柜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1	额定电压	KV	12
2	额定绝缘电压	KV	12
3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	KV/1min	42
4	额定雷电冲击电压	KV	75
5	额定频率	Hz	50
6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3s	31.5

7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80
8	防护等级		外壳为 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X

10KV 真空断路器参考技术参数如下：

1	额定电压		KV	12
2	额定绝缘水平	1min 工频耐压	KV	42
3		雷电冲击耐压	KV	75
4	额定电流		A	630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	25
6	额定开断能力		KA	25
7	合闸能力		KA	63
8	额定绝缘电压		KV	12
9	雷电冲击电压		KV	75
10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63
11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S	4
12	机械寿命		次	20000

3.4 变压器

1) 本箱式变电站选用选用高效低耗的 SCB13 变压器，严格执行《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13 中的相关规定

2) 变压器室装设可靠的安全防护网或遮拦并设闭锁装置；

3.4.1 引用标准

1) GB 1094 《电力变压器》；

2) GB/T 7328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3) GB/T7449 《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雷击冲击和操作冲击试验导则》；

- 4) GB/T 10237 《电力变压器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的空气间隙》；
- 5) GB/T 5273 《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
- 6) GB/T 13499 《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
- 7) GB/T 15164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 8) GB311.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9)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10) GB/T16927.1-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一部分：一般试验要求》
- 11) GB/T16927.2-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二部分：测量系统》
- 12) GB/T6451-2008 《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 13) JB/T 3837-199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3.4.2 使用环境条件

1. 系统标称电压：10kV
2. 电源系统接地形式：不接地
3. 安装场所：户外
4. 海拔高度：≤ 1000m
5. 运行环境温度：户外 -25℃~+ 45℃
6. 运行环境湿度：日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 95%，月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7. 空气质量：周围空气可以受到尘埃、烟、腐蚀性气体、蒸汽或盐雾的污染。污秽等级不超过现行 GB/T5582 中的 III 级。
8. 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

3.4.3. 主要技术参数

- 1) 型式：干式变压器 SCB13
- 2) 额定电压：10± 5% /0.4 kV
- 3) 额定容量：见招标图
- 4) 联结组标号：D, yn11

- 5) 频率： 50Hz
- 6) 阻抗电压： $U_k=6\%$
- 7) 变压器噪音小于 40 分贝。
- 8) 高压侧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42kV
- 9) 高压侧额定雷电全波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75kV
- 10) 高压侧额定雷电截波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75kV
- 11)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执行《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13 中的相关规定

3.5 0.4kV 低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防护等级		IP32
2	额定绝缘电压	V	690
3	额定电压	V	400
4	频率	HZ	50
5	工频耐压	V	2500
6	功能单元机械寿命	AV	不低于 2000 次
7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5s	50/80
8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0.1s	105/176

3.5.1 环境条件

- 海拔高度：1000 米以内
- 环境温度：-25~+45℃
- 相对湿度：95%（20℃时）

地震烈度：8 度

- (1) 进线单元、馈线单元及配电母线所能承受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不低于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 低压开关柜任何载流部件的最大温升不超过有关标准规定的限值。

(3) 低压开关柜应满足设计图纸的最终要求，包括回路数和元件配置的变化。

3.5.2 执行标准

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GB7251-200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IEC439-1.1992《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3.5.3 总体要求

1)、开关柜类型：低压固定式开关柜

2)、结构要求：

(1) 产品应符合 GB7251.3-200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要求。

(2) 全部框架及内层隔板做镀锌钝化处理；四周门板，侧板厚度不低于 2mm 并作静电粉末喷涂。

(3) 低压开关柜应开设通风孔，且通风孔安装百叶保护。通风孔的设计和设置应使得当断路器在正常运行时或在短路情况下没有电弧或可熔金属喷出

(4) 低压开关柜内的电器元件、裸露的带电导体和端子等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有关标准，同时应适合使用的环境条件。

(5) 低压配电柜的外形尺寸必须满足设备布置平面图中的要求。

3)、低压元器件配置：

低压（框架、塑壳）断路器：

每个低压断路器均为按 IEC 标准设计与制造，并符合每台低压开关的操作要求，额定值及技术参数选择见图纸低压供电系统图和有关说明。

低压塑壳断路器

技术参数：

a. 额定电流：详见招标图 0.4kV 主接线图

b. 额定绝缘电压：800V 额定工作电压：380V

c. 开关极数：3/4 极（详见招标图 0.4kV 主接线图）

d. 频率：50Hz

e.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geq 50kA$ $I_{cu} = I_{cs}$

f.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cw} \geq 50kA$

g. 机械寿命：20000 次、电气寿命：8000 次

每台断路器为 3 极，具有运行、试验和检修三个工作位置。断路器的一次出线端头应与母线相配。

断路器应具有预贮能操作系统。

断路器在所有位置均可进行电气和机械自由脱扣。

断路器的手动操作机构须具有能容易操作的机械效益比。

其它元器件如塑壳开关、隔离开关、刀熔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CT、PT 等按附图上的型号配置。

3.6 无功补偿

无功补偿控制器：

供电系统无功功率补偿功率因数 ≥ 0.95 。功率因数控制器应具有通信接口，以满足电力监控的要求。

补偿滤波柜设有功因数控制器，实现补偿滤波设备的自动分步投切，使功率因数达到 0.95 以上。

3.7 预装式箱体

(1) 箱体采用高精度全组装式结构。箱体应符合《高 / 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GB/T17467-2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钢结构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205-83），《高压 / 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DL537-2002）等规范。

(2) 箱体采用密封、防腐蚀、隔温结构，内部采用钢板及阻燃绝缘隔板严密分割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箱变内部采用钢板或阻燃绝缘隔板严格分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等。箱体的底架部件由槽钢焊接而成，框架及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2.5mm，门和顶盖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2mm。

(3) 箱体金属构件应进行在 25 年内不锈蚀的防腐处理，箱变双层箱体冷轧钢板采用喷砂、热喷锌、喷锌加防腐、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金属材料经防腐处理后表面覆盖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并均匀一致。箱体底架槽钢必须经过喷砂、喷锌处理后，采用沥青漆重度防腐处理，保证底架 20 年不生锈。

(4) 箱体密封所采用的密封条必须是长寿命、高弹性产品，高压和低压的进出线电缆孔采用便于密封的敲落孔并配有足够数量的密封胶圈。

(5) 箱体外壳有设计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起吊、运输和隧道内搬运、安装 时不会变形或损伤；箱变外壳设计有方便钩挂的吊装机构，并保证吊装机构与箱体重心的协调，不会导致吊装过程中箱变倾斜；设计的外壳形状应不易积尘、积水；尽量少用外露紧固件，以免螺钉穿通外壳使水导入壳内；对穿通外壳的孔，均应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外壳的盖和座若采用铰链联结，铰链设计在外壳的内侧，制成 H 音铰链。外壳应防水、防震、防腐、防尘、防电燃。

(6) 箱体外门应有明显的带电警示标志、明显耐久的铭牌 。

(7) 所有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 100° ，并设置定位装置。门有密封措施，并装有把手和暗锁，门的设计尺寸与所装设备的尺寸相配合。设门控自动开闭的照明设施。箱体顶盖应有明显散水坡度，大于 5° ，顶盖边沿应设有滴水沿，

防止雨水回流进入箱体。

(8) 变压器室采用通风结构，门板冲有防雨的百叶窗，变压器室内设有温 控风冷系统，采用变压器专用节点式压力温度计，并安装到面朝门的位置，方便 观察变压器室温度 。

(9) 箱式变电站的箱体应设专用接地导体，该接地导体上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接的固定接地端子，箱变内部各个隔室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 2 个，箱变外部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四个，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端子为直径不小于 12mm 的钢质螺栓。箱式变电站的金属骨架，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和变压器室的金属支架均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端子，并与专用接地导体可靠地连接在一 起，箱变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姆。

(10) 箱体基座和所有外露金属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并喷涂持久的防护层。

箱体应设防尘、防小动物、防渗漏和防潮措施 。

(11) 箱体尺寸：根据相关设计图纸确定。

(12) 箱体具有可靠的吊装点，并贴有明显的提示标识，防止错误吊装 。

4、质量保证

1) 设计图中所选电气设备产品型号以供参考，中标设备的性能质量指标不应低于设计指标，并满足设计控制要求。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图纸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技术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目前较先进可靠的、全新的产品。

- 3) 承包人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4) 对设备质量应按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5) 设备的主要电器元件选型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无要求的按图纸设计选型，以保证产品的整体质量。

5、包装

- 1) 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包装费应在设备报价中包括，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 3)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
- 4) 包装箱应具有防雨、防潮等必要的防护功能。

6、监造与检验

- 1) 设备供应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及时向发包人通报设备制造进度。发包人将不定期赴合同规定的制造地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监造提供食宿方便，费用含在设备报价中。
- 2) 设备运到卸货地点后，需方负责组织清点接货。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设备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后，承包人应按需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合理的理由，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做出记录。承包人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7、保修及售后服务

- 1) 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质保期从通电验收合格发包人出具正式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3 年。质保期间如出现非人为故障，承包人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
- 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承包人的维修人员应该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 3) 保修期之后，承包人仍应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发包人所需的零件承包人应优先低于市场价售于发包人，并无偿配合安装、调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二
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产品说明资料
- 九、实施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_____元，交货及安装期_____，投报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必须包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六、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大写：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明：1、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参数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本表（不得缺项），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磋商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产品说明资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 响应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如产品白皮书、检测报告或官方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九、实施方案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南苑餐厅箱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二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